**中華民國第49屆世界兒童畫展**

**新竹縣內作品比賽徵集實施計畫**

1. 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6年2月9日(107)兒美字第020號函辦理。
2.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3. 承辦單位：新竹縣東海國小。
4. 徵集對象：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5. 參加作品：
6. 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7. 規格：
   * 1. 個別創作40x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四人為限)
     3. 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並請裱妥)
8. **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 。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相關訊息網址https://www.apc.gov.tw)。
     3. **世界花卉博覽會** (2018臺中花博之相關活動，花與家庭、花與生活、花與城市、環境和生態保育、人與環境之印象…等，相關訊息網址http://2018floraexpo.tw/)。
9.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
10. **每一學童依主題內容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
11. 其餘規定悉依照「中華民國第四十九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規定辦理。
12. **報名方式：**
13. 請以校為單位於**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4月15日止**至本縣世界兒童畫展作品比賽徵集網站線上報名http://hccart.eduweb.tw，逾時不予受理。
14. 各校(含幼兒園)報名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請各校登入後再行更改密碼，如有登入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教科陳先生，03-5518101#2843。
15. 各校報名後之作品標籤請於系統上列印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右下角，請勿自行更動表格。
16. 未入選作品將另行辦理退件，未能於期限內領取退件者視同放棄作品。(請各校於系統上列印退件切結書，並核章後於收件時繳交一份即可)
17. 收件時請各校自行於系統上列印作品清單、切結書，以便核對作品件數與內容。(未於系統報名之作品現場將不予受理)。
18. 初選方式：由新竹縣**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賽。
19. 複選方式：由承辦學校聘請評選委員5-7人，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級參加數五分之一作品，以郵寄方式送大會參加決選。
20. **複選作品交件時間：**
21. **交件日期及時間:107年4月19日(星期四)及107年04月20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22. 參賽數量：小學每校最多**60**件，國中最多**30**件，幼兒園最多**20**件，集體創作每校最多**5**件。
23. 複選作品交件地點：東海國小教導處李志豪主任，電話03-5502961轉100。
24. 複選評選時間：107年4月26日(星期四)辦理。
25. 各校之送件人員於活動當天公假登記半天（教師課務自理），以利活動進行。
26. 獎勵：縣內複賽入選作品學生及指導教師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將公佈於教育處網站。
27. 複選退件：本縣未入選作品，各校得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至107年5月4日(星期五)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派員至東海國小教導處領回，逾期未領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理，學校或作者不得異議。
28. 注意事項：
29. 縣內複選入選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
30. 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等）發行，得獎人不得異議。
31. 送全國參加決選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32. 活動辦理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33. 本計畫俟陳報縣府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非正式用報名表(請參閱備註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畫 題 |  | | | | | |
|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原住民族特色 □世界花卉博覽會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本欄位為報名系統判別資料用) | | | | |
| 年 級 | □國 中 年級 班  □國 小 年級 班  □幼兒園 □大班 □中班 □小班 | | | 年齡 | | 歲 |
| 指導老師 | 老師 | | | | | |
| 備註 | **1.本表格供學校承辦老師輸入報名系統用，非正式作品標籤，請參賽同學填寫後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上方，讓承辦老師將資料輸入至報名系統後再行撕掉。**  **2.承辦老師至系統輸入完資料後，再由系統上列印正確作品標籤，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方。**  **3.正式作品標籤有條碼圖示(如下圖)，請務必確認。** | | | | | |

正式作品標籤範例如下：

